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合約書

臺南市立仁德. 德南. 長興. 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合約人: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甲方為辦理學生營養午餐,特與乙方訂定食材供應合約如下:

第一條: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,期滿失效。

第二條:甲方午餐各類食材採購依「臺南市立仁德.德南.長興.仁德文賢國民小學午餐食材採購供應須知」(以下簡稱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)第肆項「比價程序」辦理, 乙方應遵守相關規定,自行上網下載比價單依限送件,得標後配合甲方需求供應 貨品。

第三條:乙方得標後,應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貳項「送貨」要點,確實遵守檢附各 證明文件、準時供貨、配合退換貨...等相關規定辦理送貨。

如遇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事故須增減食材供應量,乙方應以得標價格配合供應。供貨期間甲方若須調整菜單更換食材,乙方應配合供應,且報價不得高於市價。

第四條:乙方供應之食材貨品,驗收標準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附表辦理。

如食材或副食品項目因天候或特殊事故致市場缺貨時,乙方得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貨品。

調味品、食用油應為 HACCP 或 CAS 或 GMP 標章產品,不得使用標示不完全或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。

第五條:乙方履約期間各項違規情事,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參項「驗收及違規之處理」各要點辦理。

乙方所提供之食材貨品,非因烹調過程不當,致發生中毒事件或危害用餐人員健康,乙方須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,並停止比價權至合約期滿。

第六條:乙方貨款依「甲方採購供應須知」第伍項「請款須知」各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:本合約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補充之。如發生爭訟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 轄法院。

立合約人:

甲 方: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小學 乙 方:

法定代理人:校長曾文欽 負責人:

地址: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2 段 806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電話:06-2794570 地址:

電話: